

证券代码：430700 证券简称：飞尼课斯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## 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受理日期：2017年1月23日
- (二) 受理机构名称：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
- (三) 受理机构所在地：北京市怀柔区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天津市邦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邦兆科技”）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冉丽梅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张建春，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
- 4. 其他信息：无

#### (二)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何庆国

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徐波、韩超，北京徐波律师事务所

4. 其他信息：无

(三)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无

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无

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

4. 其他信息：无

(四) 基本案情：

具体案情详见 2017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的《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）。

(五)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诉讼请求及依据详见 2017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的《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）。

(六)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### 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8 年 2 月 2 日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7）京 0116 民初 990 号民事裁定书，结果如下：

因本案相关事实涉嫌经济犯罪，北京市公安局怀柔分局已立案侦查，且尚在侦查过程中，故本案应中止审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（六）项之规定，裁定

如下： 本案中止诉讼。

#### 四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。

#### 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本次诉讼中止审理，暂无法判断结果，对公司经营暂未产生影响，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准备聘请专业律师团队代理应对相关诉讼，在尊重客观事实的基础上，积极应对。

(二)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本次诉讼中止审理，暂无法判断结果，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(2017)京0116民初990号民事裁定书

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6月26日